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满足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按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B1栋405-414等10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22,981,920元的价格向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宇科技")购买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1号厂房405-414的房产(建筑面积:1,981.20平方米),并与网宇科技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宇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及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拟按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B1栋405-414等10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22,981,920元的价格向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宇科技")购买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1号厂房405-414的房产,建筑面积:1,981.20平方米,并与网宇科技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转让方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3、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宇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2栋1单元410室03

4、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7、历史沿革:网宇科技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网宇科技为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10、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宇杰先生持有网宇科技95.1%的股权,为网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11、网宇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网宇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683,244.09	59,488,852.69
负债总额	55,216,175.79	55,637,741.16
净资产	1,467,068.30	3,851,111.53
营业收入	712,110.12	1,086,806.88
利润总额	-2,384,043.23	-1,901,689.98
净利润	-2,384,043.23	-1,901,689.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1号厂房405-414。

2、用途:经营及办公使用。

3、建筑面积:1,981.20平方米。

4、权属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唯一网络已委托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中洲评字(2023)第2-065号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安数码城B1栋405-414等10处房地产物业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20日,唯一网络拟受让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2,981,920元。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按照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房产基本情况

1.1、甲方拟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1号厂房405-414的房产转让全部份额给乙方。

1.2、该房产基本情况为:

(1)建筑面积:1,981.2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11,600元/平方米,含税)

(2)套内面积:1,534.03平方米

(3)使用期限:至2060年10月14日

(4)产权人: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该房产购买用途为:经营及办公使用。

2、买卖房产价格、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产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2,981,920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50%的房款,合计人民币11,490,960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在办理好转让手续并核发新的《房地产权证》时向甲方支付剩余50%的房款,合计人民币11,490,960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登记过户手续办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剩余50%的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4、房产交易

双方同意在付清款项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5、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违约责任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所收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按照房产交易金额的1%赔偿乙方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15天仍未付清应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已付购房款甲方在七日内退回乙方,另按照房产交易金额的1%赔偿甲方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扣除。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唯一网络经营及办公的场地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65.7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购买关联方房产是基于唯一网络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能有效满足唯一网络的经营及办公需求,为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唯一网络本次购买关联方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资产评估报告;

6、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H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租赁(长期)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2023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提供服务	4,533.62	11,361.00	17,000.00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弱电服务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运输、维修、售后三包服务;向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弱电服务;向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招标服务等,向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最终持股99%和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最终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24318.2011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39.41%股权,直接持有0.87%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担任董事,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徐)199号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场地准备活动。房屋拆除服务(爆破拆除除外)。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除外)。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林木育苗。林业产品批发。旧货零售。汽车旧车零售。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建筑活动。办公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工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静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智能装备的设计、集成;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朝阳南大街2299号院内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隶属企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立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5、6-50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长城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也包括其他长城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含未来新成立的公司)。

2.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二,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2. 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二项下的提供服务定价原则与框架协议项下的提供服务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提供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与独立第三方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长城控股的提供服务	本公司将参照可比较服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进行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向服务接受方商议及收取之报酬是参照(i)当时市场由独立第三方(将获得及参考至少两家独立服务提供方的报价)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或当时市场下所提供的相同或同类服务的行业平均价格水平;及(ii)各服务接受方使用该等服务量。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本公司根据各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8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32,084,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31,166,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1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2,075,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9,2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9,3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品、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81,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81,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74,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586,3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646,58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979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两部分构成,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和提标改造投资额,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为参考;提标改造投资估值16,951.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本项目位于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为涉及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项目,分为经营权转让(含提标改造)的存量资产(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特许经营期限内,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部分存量资产以经营权有偿转让方式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授予项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融资、提标改造(含设计)、运营维护等,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移交政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区位

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福州市北郊红庙岭莲花峰北部)

(三)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投资额、提标改造投资额。

1.根据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红庙岭渗沥液项目运营权价值价值分析报告》(闽建友评咨字第20220002号):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费以运营权估值50,237.35万元为参考,待项目资产经营权评估报告出具后,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合规性审查,以市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本项目部分存量资产涉及提标改造,提标改造估值16,951.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最终以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额为准。

(四)建设内容

1.膜浓缩液技改提升项目;

2.渗沥液处理厂技改提升项目;

3.渗沥液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4.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万方)和沉砂池改造工程:对防渗系统相关材料进行修补和更换;

5.配套红庙岭园区新、旧调节池改造工程:更新并完善旧调节池配套仪表;更换新调节池渗沥液提升输送水泵;新调节池防腐层修缮;增设新调节池出水备用管路等;

6.下山污水排放管:新建下山尾水排放管道1300米。

(五)运营内容

运营内容包括运营范围内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含提标改造)(ROT)和委托运营存量资产(OM)。其中经营权转让存量资产包括运营和维护保养、淤泥和尾渣清运、物业管理;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包括维护、淤泥清运和管理。具体包括:对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内垃圾渗沥液进行处理和厂区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对园区内渗沥液管网、污水管网(含下山污水排放管网)和园区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园区配套附属设施指本项目范围内纳入委托运营存量资产和纳入经营权转让的配套红庙岭园区新调节池、配套红庙岭园区旧调节池及旧调节池坝体、配套二期填埋场应急调节池(2万方)和沉砂池存量资产及其提标改造所形成资产。

(六)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ROT(改造-运营-移交)和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ROT具体采取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方式。

(七)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获得。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项目资本金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具体项目资本金按实际项目总投资的20%或金融机构对资本金比例要求确定。

2.债权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之外,剩余80%的资金缺口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融资,项目公司若未能实现顺利融资,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银行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的融资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项目公司收取的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予以财政补贴,因此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九)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运营符合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十)特许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25年(含建设期)。

三、投资合理性分析

(一)收益分析

1.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1)按付费来源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厨余垃圾处理厂的渗沥液处理费收入和部分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2)按付费项目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存量资产转让可用性服务费、提标改造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和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3)按付费期间分类,项目公司收入包括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和正式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其中过渡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为转让运营包和委托运营包资产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及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即不含提标运营包资产增量服务费。

因此,相较于单一的OM(委托运营)项目,本项目更能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投资回报收益。

2.投资收益说明

中标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季投资回报率	1.625%
2	正式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139.00元/m^3
3	过渡运营期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85.00元/m^3
4	正式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756.51万元/年
5	过渡运营期管网运维服务费	205.94万元/年
6	正式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527.76万元/年
7	过渡运营期配套设施运维服务费	444.28万元/年
8	正向移交修复运维服务费	2925.00万元
9	总服务费	492886.76万元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总额+运营维护服务费总额。以上报价仅做投标评分计算,实际金额以本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计算方式为准。

(二)模式合理性分析

1.运作方式选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5号令)、《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2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存量项目,部分子项目需要提标改造,部分无需提标改造,为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采取ROT(指政府在TOT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和OM(委托运营)实施,ROT指政府将本项目部分国有存量资产股权或所有权或经营权有偿移交给特许经营者,并由其进行项目的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政府的运作方式,OM指政府将部分配套存量资产委托特许经营者进行运维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运作方式。

2.资产转让方式选择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模式下,中标社会资本方拥有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本项目采用ROT(改造-运营-移交)与OM(委托运营)相结合的运作方式更符合本项目特点、更有利于特许经营主体。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3月开始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第一轮项目")服务期限至特许经营授权主体确定本轮委托运营中标方且中标方完成运营交接之日止。相较于第一轮项目,本轮项目新增ROT运作模式,涉及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公司获得了对资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对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提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次,公司中标红庙岭第二轮渗沥液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维持处理设施运营稳定,有效保障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与公司参股投资的多个固废项目距离较近,可充分发挥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优势。同时,垃圾渗沥液处理作为整个园区水污染治理的末端控制,本项目中提标改造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减少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及填埋场场地上层的污染程度,极大程度上消除污染物的危害性,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五、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本项目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为此,公司将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拨付服务费与财政缺口补贴,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二)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调整投资进度,减少资金支付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